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Jinxiao及Jinjiang (兩間由本公司擁有約54.3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703,031,000日圓及34,255,100美元(合共約505,739,037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Jinxiao及Jinjia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與買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買方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CMB NV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MB NV則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 Brussels掛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MB NV、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及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CMB NV、Bocimar International NV、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協議，Jinxiao同意按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合共約243,473,77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按金339,546,600日圓及84,000美元(合共約22,528,792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9,546,600日圓(約21,873,592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09,319,900日圓(約32,810,388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09,319,900日圓(約32,810,388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及

(5) 最後一期款額75,500,000日圓及16,485,500美元(合共約133,450,61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Jinjiang同意按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合共約262,265,267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按金385,959,600日圓及8,700美元(合共約24,931,377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85,959,600日圓(約24,863,51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78,939,400日圓(約37,295,276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78,939,400日圓(約37,295,276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預期約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7,676,900美元(約137,879,82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前五個銀行工作天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703,031,000日圓及34,255,100美元(合共約505,739,037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為一艘載重量58,100公噸類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由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

Jinxiao及Jinjiang各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公司，分別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根據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Jinxia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同意出售及於菲律賓交付第一艘船舶予Jinxiao，而Jinxiao則同意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合共約235,521,600港元)。根據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Jinjia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合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同意出售及於菲律賓交付第二艘船舶予Jinjiang，而Jinjiang則同意向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代價為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合共約259,574,41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書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將向Jinxiao及Jinjiang擔保買方會分別按照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履行其責任。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財務資源，以尋求日後購買可更快交付予本集團，並可更早投入業務之船舶，而若

尋獲該等機遇並可予實現將更快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同時繼續確保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為其客戶提供一流之運輸服務。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將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經計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十三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合約價(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於賬面變現約四十萬港元之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Jinxiao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jiang」	指	Jinji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xiao」	指	Jinxi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買方」	指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Jinjiang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44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